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34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(106003475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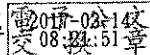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，有關
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
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9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96
5號函轉准保訓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
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得
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文書組

106/03/14



1060002512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龍智
電話：02-82367122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本會前於100年10月20日訂定、104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旨揭實施計畫，函請各機關對於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分析原因，並針對需加強部分，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，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，以提升其績效表現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：「輔導訓練對象：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……。」惟本會迭獲機關建議以，考績考列丙等，如係請延長病假期間達1年者，因全年無工作事實，依上揭規定，無須施予輔導訓練，但如屬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(按：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以，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